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316,666,668股普通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優先股(「優先股」)，以及謹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49,501,125股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1,449,501,125股普通股，致使於作出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

* 僅供識別

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條款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而須就認購方及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樂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劉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並待認購完成後，謹此批准委任黃繼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1. 「**動議**，待(i)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其中一部分)所載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ii)認購完成；及(ii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於下文(a)段)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KuangChi Scienc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以往僅供識別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註冊與更改本公司名稱有關之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